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210-008****辦理樂齡大學開班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研究發展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4.4月 | 游子瑩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隸屬單位變更為研究發展處。 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及資格不符拒絕入學原右邊改左邊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6.。 | 105.10月 | 王素玉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樂齡大學開班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8 | 02/105.09.29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辦理樂齡大學開班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8 | 02/105.09.29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本校為協助教育部實施樂齡大學計畫，凡申請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	2. 申請來本校就讀樂齡大學學員，需符合教育部規定的招收條件。
	3. 報名學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依相關程序寄送相關文件至本校終身教育處報名，或親自來校報名。
	4.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學員於開學當天報到並繳交學費及相關文件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	5. 樂齡大學報名費含上課材料費、校外教學活動費，餘有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學員得另行繳交費用。
	6. 樂齡大學學員申請報名時應檢附下列表件：

（一）佛光大學樂齡大學報名表。

（二）佛光大學樂齡大學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。

（三）身份證影本正反面。

（四）大頭照2吋2張。

* 1. 樂齡大學學員完成一學年課程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結業證書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樂齡大學學員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。

3.2.樂齡大學補助款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佛光大學樂齡大學報名表、身體健康調查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。（教育部103.04）